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(函)

發文地址:710401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聯絡人: 業務經辦 蔡巧怡及總幹事 陳宗賢 聯絡電話:06-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、8521 電子信箱:findchiau@mail.pec.com.tw(經辦)

cts9130@mail.pec.com.tw(總幹事)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感恩聖仁字第 112194 號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相關申請表單

主旨:檢陳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主題三: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專案」之申請案,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週知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執行 112 年度工作計畫方案(統編:85589819)。

二、申請助學金辦法摘要相關內容如下:

A. 申請對象及條件;申請流程及發放方式請詳閱申請表單及說明附件。

- B. 經審查核准之申請學生,大學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。(本會將依申請濟助名額排序擇優錄取之)
- C. 特別提醒:申請學生請確實逐一檢查清楚,一定要依序檢附相關申請佐證資料,發生有 缺件、檢附所需成績學期錯誤、未附正本文件.. 等狀況,寄件如逾期及資料不齊全者不 列入評選作業。
- D. 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,即喪失濟助資格,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,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- E. 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 112.9.28 止(以郵戳為準)。
- F. 郵寄地址: 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。(諮詢窗口: 06-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 蔡小姐)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(紫麗湖)EBB

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)
 - 1. 户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2.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, 111 學年第2學期之<u>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或80分以上)者</u>,在校期間<u>未</u> 受記過處分,且目前仍在學中。
 - 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發放金額及方式

- 1. 發放金額: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20,000 元。
 - →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金額 15,000 元;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,恕無法受理。
- 2. 發放方式: 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

(確定錄取名單時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基金會,財會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)

註: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,即喪失濟助資格,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,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。

三、檢附資料(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,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)

- 1. 助學金申請表(共2頁,請見附件一)
- 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(請見附件二)
- 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
- →不具此社會福利身分,而是以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來申請助學金者,請另外檢附第9項相關資料
-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5.112 學年第1 學期在學證明:學生證影本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,擇一提供。
- 6.111 學年第2 學期成績單(正本),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,請另檢附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註: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,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;若無相對應之百分 制成績,請提供就讀學校之『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』,並依 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。
- 7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(需有學校核章)
- 8.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(無時數者免附)
- 9.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申請者請另外檢附:【具有(中)低收入戶身分者免附此項資料】
 - (1)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(正本)
 - (2)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,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
 - (3)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:如醫療、疾病相關: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…等。

四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2/9/28(四),以郵戳為憑。

提醒:申請資料請正確提供,如有備註需正本但卻提供影本,視同缺件,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 選;請儘早寄送申請資料,若有缺件才有時間完成補件,如逾申請截止日期,則不再受理申 請及補件。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

(附件一)

						填表日期: 3	F 月	
申請人姓名		j	身分證字號			生日年	月 E	
就讀學校		(82)	斗系 /所		年級	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	年 年 月	
	明學業成績平 百分制)	Ī	最近一學期操行成 績(分或第等)		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 社會服務時數(小時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前3碼		·X(X) -X(X)	4/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and of sec (1 - 1)	L	
通訊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	D.		O O AND MODER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	·			
E-mail	帳號是英文或數字	請備註清楚		手機		電話	9-511 - 1-3X - 3-3	
是否申請其 他獎助學金 (可複選)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學產基金: 《(市)政府獎助學 多民署(新住民及 委員會(大專校院 學金: 本教育基金會: 本教育基金會: 日完全未申請其他	生金: 其子女):_ 原住民):_ 		□文殊文□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·基金會:		
家庭類型 (可複選)	□低收入户	□中低收入户	□原住民	□新住民子女	□單親	□隔代教養家庭	□雙親	
稱謂	姓名	年龄	職業	服務單位或就 校名稱	1讀學	每月收入	備註	
家庭狀況								

1.00
•
文件不齊全者,將待補件後處理(如逾期者恕不受理):
1.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。
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,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
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(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第5項)。
3.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,如為免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正本)、最近一學期在
校成績單正本(含操行成績)、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證明(經學校核章)。
申4.從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(無時數則免附)。
請 5.非(中)低收入戶者,請提供 (1)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,含詳細記事)正本。(2)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
佐 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。(3)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困證明文件,如:主收入者住院診斷證
證 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】。
文 6.經通知獲獎時再提供:收據正本、申請人匯款帳號影本(請備註總分支機構代碼共7碼)。
件7.提醒事項:
(1)申請對象: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。
(2)如經通知獲得助學金補助者,請將收據及匯款帳號資料郵寄至本會,本會之財會驗收作業完成方匯
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。獲獎通知方式會以E-mail為主,請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子信箱。未獲
獎者, 恕不另行通知。
(3)相關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會官網:https://www.gesr.org.tw/

申請助學金事由及家庭概況(至少100字):

(4)本助學金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申請條件,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稅。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

依據 (個人資料保護法) 等相關規定,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告知事項:

- 1.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: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2. 蒐集之目的:國內大學院校或非營利團體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給付行政。
-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: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(姓名、住址、戶籍地址…)、特徵類(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…)、家庭情形、與其他(申請助學金事由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...等)說明,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助學金發放條件判斷。
-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台端參加助學金申請活動之日起三年內。
- 5.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本基金會利用範圍,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,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- 6.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: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,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 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,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;或補充/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(註:參加人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,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)
- 二、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,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,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, 供本會於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;此外,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 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,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,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安全措施: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,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,敬請協助配合,謝謝。

以上內容,本	人已閱讀完畢
□ 同意	□ 不同意
(上述同意或不同意 請簽名或	意請務必表示意見) 本人用印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	ı	收 據			NO:					
茲收到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發給本人(姓名)										
第學年度第_	學期助學	金新台幣		·整。						
申請學制: □碩士	□大學	目前就讀學校:								
此據			Г							
姓 名:			蓋章: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_							
戶籍地址:					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